

書面質詢

陳禮祺議員

關於優化外籍家傭相關法律制度

隨著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轉變，雙職家庭日益普遍。為減輕照顧老幼弱小的壓力，聘用外籍家傭已成為眾多本澳家庭維持日常運作的核心支撐。疫後本澳出入境政策復常，外籍家傭的供需趨向穩定，但相關法律制度及監管機制的滯後，卻未能為僱主提供合理的保障，衍生出諸多社會痛點。

首先，根據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即使外籍家傭因自身嚴重過錯、違法犯罪或單方面無理提前解約，僱主仍被強制要求履行承擔其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費用。在實際操作中，即使僱主選擇直接購買機票以代替現金支付，亦無權限及能力切實監管和追蹤家傭是否真正離境，導致部分家傭藉此將機票套現或非法滯留，令法律原意大打折扣。

其次，為貫徹「境外輸入」原則，現行《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區的非本地居民或外僱作出職業介紹行為。然而，不少有意來澳從事家傭工作持旅遊簽證的外籍人士，轉向透過社交媒體的「鄉里群組」私下取得僱主線上或線下面試機會，形成龐大的監管盲區。同時，經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僅規定外僱須從「澳門特區以外地區」持工作憑證入境，以致這些私下配對成功的外籍人士，只需前往香港等鄰近城市短暫「過境」，僱主便可為其申請新憑證回澳。

上述漏洞交織，令部分外籍人士利用簽證的便利性及必獲回程機票的「制度優勢」，將來澳任職家傭視作「零成本試錯」，這不僅衍生出逆向淘汰的亂象，一旦工作不合心意便輕易「博炒」或提前解約。僱主不但蒙受經濟及時間損失，更因無法核實求職者的真實背景與過往履歷，令家庭的日常照顧及人身財產安全面臨未知風險。為此，本人提出以下

質詢：

一、現行「過冷河」機制下，部分外籍家傭利用僱主舉證困難或擔心應付繁瑣解僱程序等心理，成功獲僱主以「無合理理由解僱」方式離職，以此掩蓋其「博炒」或因過失而被解僱的真實原因，快速重新投入本澳家傭市場，規避法律限制；同時，新僱主亦難以核實應聘家傭的過往工作表現。針對此情況，請問當局現時有否就「頻繁斷約」及「短期內多次轉換僱主」的家傭進行專門的數據統計，並依據相關數據開展探討在審批新工作憑證時，需加入額外審查措施的可行性。例如規定該名家傭申請者須接受額外面談，並由當局向其原僱主了解實際表現，透過建立動態防範機制，將其過往真實的解約原因與職業操守納入實質審查？

二、為保障僱主的合法權益與財產安全，當局會否考慮啟動修法程序，針對《聘用外地僱員法》中有關強制僱主購買回程機票的規定增設豁免條款，例如當外籍家傭涉及嚴重過錯、違法犯罪或無理提前解約時，免除僱主支付回程交通費用的法定義務？

三、請問當局，針對近年利用網絡社交平台進行家傭非法轉介的隱蔽問題，在堅持「境外輸入」的前提下，會否考慮結合智慧城市與電子政務的發展，建立僅供正規職介所方可登錄的「外籍家傭境外遠程對接數字平台」，讓本澳僱主能透過受監管的正規渠道及具備背景審查機制的數字平台，合法且安全地遠程面試境外求職者。此舉既能從源頭壓縮無牌中介的生存空間，亦能有效阻截職業操守不良的外籍家傭持續留澳工作？